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2015〕30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县民办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发展教育

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将民办教育纳入全县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统筹安排，鼓励、支持并依法管理民办学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依法独资、合资、合作办学。支持经济实力雄厚的企业投资兴建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的民办学校。建立和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鼓励以冠名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扩大捐赠渠道，减少环节，方便捐赠者直接向学校捐赠。鼓励境外教育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来我县开展合作办学。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二、积极扶持，支持民办学校做大做强

（一）对于投资规模较大、办学水平较高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在教师职称晋升、评先评优、政府表彰等方面给与优惠

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进修、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和教师的培训工作，纳入全县教育培训体系。教师在民办学校工作期间，其人事劳动关系、档案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事代理机构管理，并实行劳动（聘用）合同鉴证制度。委托人事代理的民办学校教师被国家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录（聘）用后，其在民办学校工作时间按国家、省、县的相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须为教师交纳社会保险金。

（二）落实民办学校用地、建设、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1. 用地方面。要把民办学校办学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整体规划。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用地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使用划拨土地，应有偿使用土地的可协议出让。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民办学校名义取得的教育用地（或享受土地优惠政策的用地）改作他用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建设方面。民办学校的校舍建设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涉及基本建设收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3. 税费方面。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企业、公民和社会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政府及其部门向民办学校捐赠的财物，其捐赠支出部分可按照税法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时扣除。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非营利民办学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民办学校在水、电、气、暖供给等方面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

（三）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自 2016 年起，县财政每年将从预算中安排 200 万元，设立民办教育专项发展基金，以后逐年还将适度增加。按照“促发展、促规范、促提高”的原则，民办教育专项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以下奖励和补助：

1. 创建奖。民办普通高中创建成县级示范性高中和省级示范性高中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30 万元；民办幼儿园、小学和

初中创建成县级和省级示范性学校（幼儿园）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和 10 万元。

2. 贡献奖。对为我县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每年进行一次表彰和奖励。

3. 培训。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民办学校和幼儿园的校长、教师、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提高民办学校与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教师的业务能力。

（四）加大投资办学支持力度，促进各类民办教育协调发展

1. 鼓励、支持投资规模较大、办学水平较高的民办学校（幼儿园），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并依法登记的民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其新建自有校舍幼儿园 12 个教学班，小学 24 个教学班，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36 个教学班，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奖励：幼儿园每个教学班 0.5 万元，小学每个教学班 1 万元，初中、中等职业学校每个教学班 2 万元，高中每个教学班 3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设施的购置。

2. 对引资 24 班规模以上的新建寄宿制中小学校和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且达到 54 班规模以上的高中，县政府将对招商引资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人员予以不同层次的通令嘉奖。

（五）提倡名师、名校办校

要实现教育的科学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冲破传统观念和体制机制束缚，树立现代办学理念，在办学体制、管理

体制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提倡公办学校的名师、名校校长积极投身民办教育事业，创办或参与创办民办学校，献身民办教育事业。充分发挥名校校长、名师的办学、管理才能和特长，鼓励其进行教育实验和探索，创出办学特色，积极推进教育体制改革。通过改革使教育发展更加符合时代发展需要，更加符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人才的需要，更加符合教育自身的发展规律。

三、强化服务，积极营造民间资金发展教育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管理，健全监控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行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要进一步健全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法人财产权。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制度。设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基金。实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审制度，定期发布民办学校的办学信息。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宣传、收费、变更等行为的管理。建立民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二）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合法权益，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力度。在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享有法律赋予的对其资产占有、使用、收益以及有条件处置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侵占和非法干涉。民办普通高中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国家助学政策。对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县政府根据学生数量和同级公办学校标准，拨付相应的生均教育经费，其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纳入国家助学体系。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给予生活费资助等政策；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享受同等资助政策。

对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违规招生、财务制度不健全、违规收费、学费不入账、不足额出资、抽逃或挪用办学资金、虚假宣传、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合理回报获取不当等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非法办学的，依法予以取缔。

（三）创优环境，营造民间资金发展教育的良好环境。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育作为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事业，站在“抓民办教育就是抓民生、抓发展、抓未来”的高度，切实履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职责。要进一步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教育各项法规、政策，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维护民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在全社会营造更加浓厚的民间资金投入教育氛围，促进全县民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同时，要逐步建立满足公众需求、方便投资者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的民办教育服务和管理信

息平台，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宣传民间资金投入教育的先进典型和发展成就，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民间资金投入教育的良好环境。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县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县

民办教育发展提出如下

意见：一、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兴办教育

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三、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

